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21号

重庆市吉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跃屠宰智能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207-500109-04-02-74051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严家坡，占地面积约33091m²，建筑面积35113.35m²，建设内容主要为设置6条生产线，其中3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年屠宰生猪100万头；1条肉牛屠宰生产线，年屠宰肉牛5万头；1条肉羊屠宰生产线，年屠宰肉羊15.2万头，1条禽类屠宰生产线，年屠宰禽类1010万只，项目不涉及肉制品精深加工。本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待宰圈废气、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废气经“碱液喷淋+生物喷淋”除臭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屠宰车间废气经“碱液喷淋+生物喷淋”除臭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整体埋地并产臭单元密闭，废气有组织收集后经“碱液喷淋+生物喷淋”除臭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口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置，燃烧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限值标准；加强全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后，经过管网进入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后排入梁滩河;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明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采用电麻至晕方式宰杀、临时圈养区合理布局存栏、温和驱赶减少动物扰动惊吓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病死畜禽冷冻后委外处理;沿生产线设收集桶,收集肠胃内容物及碎肉骨渣,人工转运至暂存间,日产日清,委外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污泥暂存于暂存间,交环卫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人员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药剂存放间危废贮存库收集桶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保留危废转运联单、台帐。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将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药剂暂存间、危废贮存库、污泥/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骨渣暂存间、副产品暂存区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办公区域、宿舍、道路路面、生产厂区内其它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设为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

硬化处理，厂区不见裸露土地；在拟建项目场地下游设置 1 处地下水观测井。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设 1 座事故池，容积不少于 1200m^3 ，事故停运时立即关闭集污池进水阀门，打开切换阀将污水切换至事故池，防止污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药剂暂存间的液体物料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并在附近放置转移空桶；加强厂区日常疫情防范，认真做好检疫、屠宰检疫；严格落实消毒制度，对屠宰车间、待宰圈和用具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病例，应立即上报，迅速确诊，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分别进行封锁和监督，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全厂大气污染物： SO_2 0.0735t/a、 NO_x 0.1486t/a、非甲烷总烃 0.0513t/a。

全厂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 COD 436.94t/a、 $\text{NH}_3\text{-N}$ 39.32t/a；排入外环境 COD 26.22t/a、 $\text{NH}_3\text{-N}$ 1.31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 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龙凤桥街道办事处，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